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
電子信箱：100168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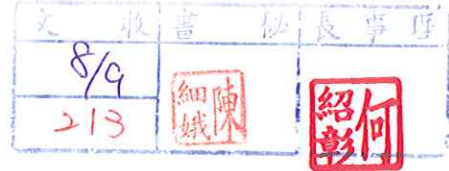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69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」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不符規定，現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來函告知「前函誤植批號，更正批號為17071301，其餘依前函辦理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3日苗衛藥字第1070016109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進口之「中六汗片(批號：17071301)」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為1,817ppm，不符規定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應儘速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